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涉及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的美國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依據S規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時，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獨家整體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下並無出現超額分配。因此，不會訂立借股協議及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有見國際配售下股份並無出現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期內不會採取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2530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價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30
股份簡稱	紐曼思
開始買賣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 請見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0.80港元
發售價範圍	0.80港元至1.09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無

發售股份及股本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超額分配前）	250,00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100,000,000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150,000,000
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1,000,000,0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	---

附註：國際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200.0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預計應付的上市開支	(79.5)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20.5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往績期間，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分配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9,340
受理申請數目	5,958
認購水平	65.17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25,000,000
從國際配售中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機制)	75,000,000
香港公開發售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100,000,000
香港公開發售下佔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經重新分配後)	4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股份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參考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訪問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配售

承配人人數	115
認購水平	1.03倍
國際配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225,000,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75,000,000
國際配售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150,000,000
國際配售下佔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經重新分配後)	6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入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入、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

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由於國際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則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因而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佔發售股份總數40%；而國際配售下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佔發售股份總數60%。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名稱	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王平	750,000,000	75.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崔娟 遠東財富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小計	750,000,000	75.00%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規定的禁售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屆滿。

附註：

1. 王平先生、崔娟女士及遠東財富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2.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可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不得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成員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3.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國際配售 所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	40,000,000	26.67%	16.00%	40,000,000	4.00%
前5	102,032,000	68.02%	40.81%	102,032,000	10.20%
前10	117,952,000	78.63%	47.18%	117,952,000	11.80%
前25	142,904,000	95.27%	57.16%	142,904,000	14.29%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股份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國際配售 所配發股份 數目	香港發售 股份所配發 股份數目	已配發股份 總數	配發佔國際 配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香港 公開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市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50,000,000	75.00%
前5	98,200,000	不適用	98,200,000	65.47%	不適用	39.28%	848,200,000	84.82%
前10	115,200,000	不適用	115,200,000	76.80%	不適用	46.08%	865,200,000	86.52%
前25	140,520,000	1,320,000	141,840,000	93.68%	1.32%	56.74%	891,840,000	89.18%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9,34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8,000	5,379	5,379名申請人中有2,690名獲發8,000股股份	50.01%
16,000	491	491名申請人中有275名獲發8,000股股份	28.00%
24,000	264	264名申請人中有167名獲發8,000股股份	21.09%
32,000	134	134名申請人中有91名獲發8,000股股份	16.98%
40,000	533	533名申請人中有380名獲發8,000股股份	14.26%
48,000	99	99名申請人中有74名獲發8,000股股份	12.46%
56,000	60	60名申請人中有47名獲發8,000股股份	11.19%
64,000	67	67名申請人中有53名獲發8,000股股份	9.89%
72,000	42	42名申請人中有34名獲發8,000股股份	8.99%
80,000	551	551名申請人中有458名獲發8,000股股份	8.31%
120,000	247	247名申請人中有224名獲發8,000股股份	6.05%
160,000	237	237名申請人中有229名獲發8,000股股份	4.83%
200,000	179	8,000股股份	4.00%
240,000	89	8,000股股份，另加89名申請人中有5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3.52%
280,000	80	8,000股股份，另加80名申請人中有8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3.14%
320,000	50	8,000股股份，另加50名申請人中有7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85%
360,000	45	8,000股股份，另加45名申請人中有7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57%
400,000	132	8,000股股份，另加132名申請人中有24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36%
480,000	82	8,000股股份，另加82名申請人中有19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05%
560,000	43	8,000股股份，另加43名申請人中有12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83%
640,000	23	8,000股股份，另加23名申請人中有8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68%
720,000	31	8,000股股份，另加31名申請人中有11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51%
800,000	218	8,000股股份，另加218名申請人中有84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39%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600,000	90	8,000股股份，另加90名申請人中有55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0.81%
2,400,000	31	8,000股股份，另加31名申請人中有24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0.59%
3,200,000	19	16,000股股份	0.50%
4,000,000	61	16,000股股份，另加61名申請人中有11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0.44%
總計	<u>9,277</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895	

乙組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申請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800,000	34	544,000股股份	11.33%
5,600,000	2	632,000股股份	11.29%
6,400,000	1	720,000股股份	11.25%
7,200,000	2	808,000股股份	11.22%
8,000,000	3	872,000股股份	10.90%
9,000,000	4	976,000股股份	10.84%
10,000,000	2	1,080,000股股份	10.80%
11,000,000	4	1,176,000股股份	10.69%
12,496,000	<u>11</u>	1,320,000股股份	10.56%
總計	<u>63</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3	

於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

其他／新增資料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0倍以上但100倍以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

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25,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超額分配前）。因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為10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0%。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公眾人士將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ii)於上市時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iii)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v)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及(v)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而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530。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崔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詠怡女士
劉國輝先生
余子敖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umans.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就此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即時生效。